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崴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五金工具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8-320582-89-01-60722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5 分 50.105 秒，31 度 51 分 34.50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张行审投备[2022]59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4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68</td><td>施工工期</td><td>2023.1-2023.2</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建筑面积 13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Q=0.014388，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td><td>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8]22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规划相符性分析
◆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根据《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园区用地规划图</td></tr>
</table>

	（附图 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土地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用地，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工业性质调整期限内。根据土地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规划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土地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功能定位如下：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生态观光和休闲旅游度假相融合的特色小城镇。以绿色稻米、精品园艺、特色水产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物流与农旅休闲为延伸产业的多功能融合发展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本项目拟进行五金工具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要求，运营至整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功能调整期限内。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金港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进行五金工具生产，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3.2%；“优”所占比例为 30.4%；“轻度污染”占 15.3%；“中度污染”占 1.1%。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305 天，占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

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地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 252t/a，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 300 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包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不包含《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本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少的产业，符合张家港市产业定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40号，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五金工具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现代农业示范园”，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2 及 1-3。

表 1-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从事五金工具生产。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	符合

		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3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相符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为五金工具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4。

表1-4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内容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 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 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8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石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8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蚕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

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生产，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崴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企业总投资 742 万，租用张家港厚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 1300 平方米，购置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精密冲床、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等设备，从事五金工具生产。建成后年产锻件 300 万件。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浴室及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项目名称：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崴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时数：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30-17:00，年运行 280 天，年生产时数 2240h；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建设内容：本项目年产锻件 300 万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项目东侧为常顺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常瑞路，隔路为威尔森环保等企业，南侧 285 米处为常南社区住宅居民 150 户（约 525 人）；西南侧 360 米处为东红村住宅居民 3 户（约 11 人）；西侧为东达玻璃等企业；

西北侧 70 米处为纺织厂宿舍 100 户（约 350 人），190 米处为林场圩住宅居民 250 户（约 875 人），225 米处为东林村住宅居民 500 户（约 1750 人）；北侧为中堂纺织等企业。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3。

2、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锻件	300 万件	2240h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或套）	工序
1	高速圆锯机	HY G-70	1	下料
2	自动送料架	/	1	下料
3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GWSSF-800	2	加温
4	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	ChK-80	2	锻压
5	压力机	J23-80	2	锻压
6	精密冲床	CIN-125 标准机	2	锻压
7	精密冲床	CIN-160 标准机	2	锻压
8	空压机	$2m^3$/min	1	辅助
9	冷却塔	循环量 5t/h	1	辅助
10	叉车	30-XC 25*2	1	辅助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1	钢材	Q55	3500t	15t	国内、汽运	仓库
2	液压油	植物基础油与合成醋的混合物、200kg/桶	2t	0.2t	国内、汽运	仓库
3	切削液	硬脂酸钠与甘油的混合物、20kg/桶	0.1t	0.02t	国内、汽运	仓库
4	手套	/	2000 副	300 副	国内、汽运	仓库
5	抹布	/	0.3t	0.05t	国内、汽运	仓库
6	夹具	/	20 把	20 把	国内、汽运	仓库
7	吨袋	/	500 个	500 个	国内、汽运	仓库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10℃，不溶于水，不易挥发。良好的极压抗磨性、抗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和热稳定性、抗乳化性、防锈性。	可燃	无毒
切削液	硬脂酸钠、甘油等（不含 N、P），相对密度（g/cm^3，15℃）:1.01，闪点（℃）:76，引燃温度（℃）:48。	可燃	无资料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2	层高 5 米，用于生产
	其中	办公区	12m^2	用于办公
		仓库	12m^2	用于堆放杂物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300m^2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堆场	200m^2	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4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添补水	112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300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5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车间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总建筑面积约 1300m^2，主要分为办公室、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

堆场、危废仓库等。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252t/a，为生活用水及冷却添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切削液不配水使用。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280 天。厂区不设食堂及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140t/a，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的铜管需要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5t/h，则年循环水量为 11200t，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补充水量按照循环的 1%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 1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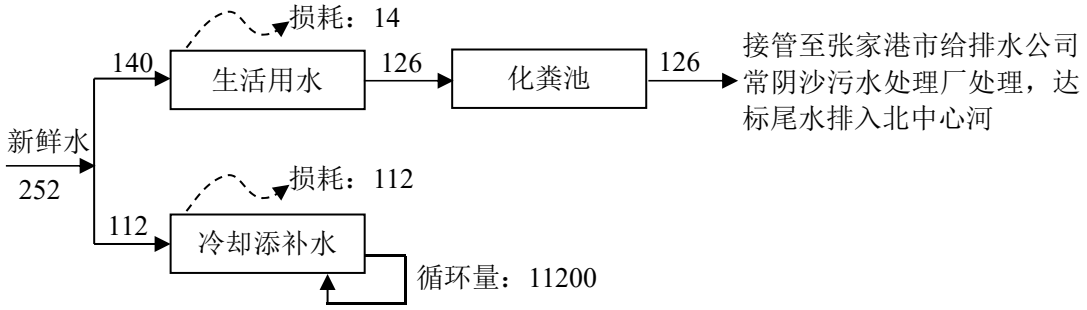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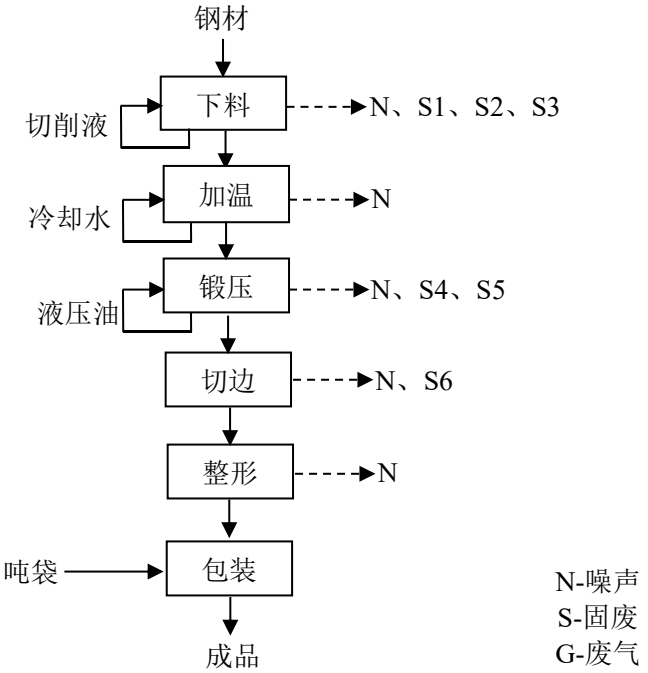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下料：利用自动送料架将购进的钢材按要求送至高速圆锯机，将其锯成所需尺寸，加工过程中，高速圆锯机需要添加切削液对设备和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不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切削液桶（S3）以及噪声（N）。

加温：使用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将下料处理后的钢材进行加温处理，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0℃，时间约为 10s，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原材料的可塑性，消除内应力、以防锻件开裂，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的铜管。该工序产生噪声（N）。

锻压：将升温后的钢材使用夹具夹出，使用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压力机锻压出大致形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工序使用的模具基本不会损坏，若有损坏则委外修理，不在厂区内产污。锻压设备中液压油循环使用，仅定期添补。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桶（S4）、边角料（S5）以及噪声（N）。

切边：通过精密冲床对锻压后的半成品进行切边修整。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6）以及噪声（N）。

整形：将五金工具手工进行平整，随后自然冷却至室温。该工序产生噪声（N）。

包装：使用吨袋将锻压成型的锻件包装起来，放入成品堆场待售。

其他产污环节：生产过程产生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S7），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8）。

表2-6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_3-N、TP、TN	员工生活
固废		S1、S6、S7	边角料	下料、锻压、切边
		S2	废切削液	下料
		S3	废切削液桶	下料
		S4	废液压油桶	锻压
		S5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辅助生产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厚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40号的生产厂房720平方米，从事五金工具生产，生产车间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张家港厚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和隔油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建设项目可以依托租赁方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3.2%；“优”所占比例为 30.4%；“轻度污染”占 15.3%；“中度污染”占 1.1%。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305 天，占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CO 单位为 mg/m³，其余单位均为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NO_2	年均值	34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PM_{10}	年均值	5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PM_{2.5}$	年均值	30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根据上表，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2、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2年公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2.8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北中心河，2020年12月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北中心河（建设桥站）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TP	氨氮
北中心河（建设桥站）	7.73	6.49	0.086	0.46
III类	7-9	≤30	≤0.3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北中心河（建设桥站）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水质标准，表明北中心河（建设桥站）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II类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常南社区住宅居民	120.762384E	31.856870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约 525 人	南	285
2	东红村住宅居民	120.760024E	31.858715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 户/约 11 人	西南	360
3	林场圩住宅居民	120.762089E	31.860850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0 户/约 875 人	西北	190
4	东林村住宅居民	120.762143E	31.861328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0 户/约 1750 人	西北	225
5	纺织厂宿舍	120.762845E	31.860132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约 350 人	西北	7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3-4　污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_3-N	45
			TP	8

		表 1B 等级	TN	70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本项目位于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振动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属于混合区，根据《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本项目振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商业集中区昼间（6:00-22:00）标准。

表 3-7　营运期振动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适用地带范围	标准限值（dB）
		昼间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6	0	126[1]	126[2]
		COD	0.0504	0	0.0504[1]	0.0038[2]
		SS	0.0252	0	0.0252[1]	0.0013[2]
		NH_3-N	0.0044	0	0.0044[1]	0.0002[2]
		TP	0.0005	0	0.0005[1]	0.00004[2]
		TN	0.005	0	0.005[1]	0.0013[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00	200	0	0
	危险废物		0.715	0.715	0	0
	生活垃圾		2.8	2.8	0	0

注：[1]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

[2]参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污水量 126t/a、COD0.0504t/a、SS0.0252t/a、NH_3-N0.0044t/a、TP0.0005t/a、TN0.005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26t/a、COD0.0038t/a、SS0.0013t/a、NH_3-N0.0002t/a、TP0.00004t/a、TN0.0013t/a，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故不开展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也不设定废气监测要求。
2、废水
2.1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28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4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量为126t/a。
COD、SS、NH_3-N、TP和TN的产生浓度分别约为400mg/L、200mg/L、35mg/L、4mg/L、4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1。</td></tr>
</table>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外排量（t/a）
生活污水	126	COD	400	0.0504	400	0.0504	30	0.0038
		SS	200	0.0252	200	0.0252	10	0.0013
		NH_3-N	35	0.0044	35	0.0044	1.5	0.0002
		TP	4	0.0005	4	0.0005	0.3	0.00004
		TN	40	0.005	40	0.005	10	0.0013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_3-N TP TN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5 44.225″	31°51' 33.486″	0.0126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_3-N	1.5
									TP	0.3
									pH	6~9（无量纲）
									TN	10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1400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采用环沟型改良A²/O+混凝沉淀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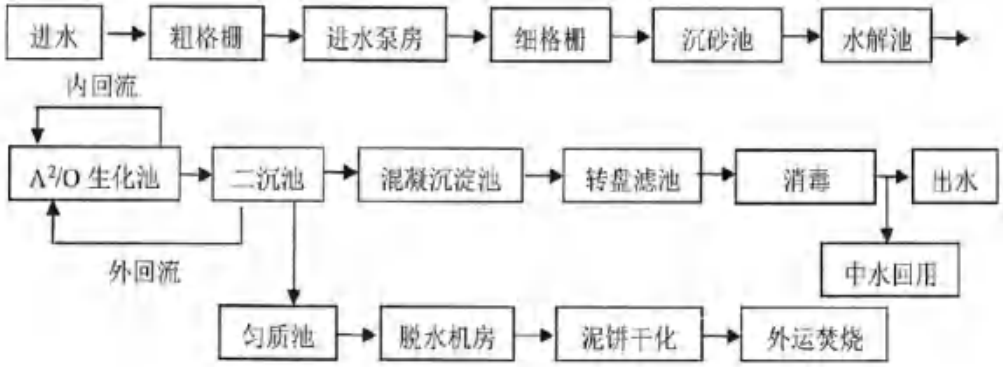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b）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水量126t/a（0.45t/d），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0.2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表 4-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高速圆锯机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11	14	2.5	11	43	5	14
2	自动送料架	75		5	14	2.5	5	43	9	14
3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75		7	18	2.5	7	38	5	18
4	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	100		9	23	2.5	9	33	9	23
5	压力机	80		8	28	2.5	8	29	5	28
6	精密冲床	80		7	33	2.5	7	21	5	33
7	空压机	80		12	42	1.8	12	17	5	42
8	冷却塔	80		5	18	2	5	41	13	18
9	叉车	75		12	40	1.5	12	19	5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级/dB(A)				距关心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高速圆锯机	63.4	52.1	69.4	61.5	2240	25	38.4	27.1	44.4	36.5	12	44	6	15
2	自动送料架	59.4	42.1	55.0	51.5	2240	25	34.4	17.1	30.0	26.5	6	44	10	15
3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59.9	46.2	62.4	52.4	2240	25	34.9	21.2	37.4	27.4	8	39	6	19
4	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	83.0	72.4	83.0	75.4	2240	25	58.0	47.4	58.0	50.4	10	34	10	24
5	压力机	63.9	53.5	67.4	53.8	2240	25	38.9	28.5	42.4	28.8	9	30	6	29
6	精密冲床	68.0	59.2	70.5	55.4	2240	25	43.0	34.2	45.5	30.4	8	22	6	34
7	空压机	57.7	54.9	64.4	47.3	2240	25	32.7	29.9	39.4	22.3	13	18	6	43
8	冷却塔	64.4	47.5	57.1	54.4	2240	25	39.4	22.5	32.1	29.4	6	42	14	19
9	叉车	52.7	49.0	59.4	42.7	2240	25	27.7	24.0	34.4	17.7	13	20	6	41

注：本项目坐标系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②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降噪措施，针对风机等室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并在设备底座安装隔振垫。 ③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L(r_0)-20\lg(r/r_0)$$ 式中： L(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1m	58.4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47.8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58.6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50.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叠加贡献值车间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即环境噪声昼间≤60dB(A)，企业承诺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厂界1m处（4个监测点）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振动

4.1振动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生产车间的压力机、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精

密冲床等设备。设备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力；设备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模锻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

机械设备的振动主要与设备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模锻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锻造冲压吨位愈高，锻造振动越强烈。

建设项目振动源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内的2台压力机、2台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4台精密冲床，单台设备振动源为50-60dB。

4.2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空气锤、压力机安装过程中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冲压机在运行时的噪声和振动。

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a.刚度小，弹性好。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②在压力机、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精密冲床等设备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③本项目压力机、程控（数控）液压模锻锤、精密冲床等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④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综合减振能力约 25dB，经距离衰减（距离衰减约 10dB）至厂界四周，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商业集中区昼间（6:00-22:00）标准：75dB，故项目模锻过程产生的振动对周边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5.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固废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

1）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

2）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不配水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9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拆封产生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5 个/年，每个空桶重量为 3kg，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危险

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拆封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年，每个空桶重量为 2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手套 2000 副，每副手套重约 55g，则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0.4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一年按 280 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2.8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锻压、切边	固	钢	2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切削液	下料	液	切削液	0.09	√	-	
3	废切削液桶	下料	固	切削液残留、桶	0.015	√	-	
4	废液压油桶	锻压	固	液压油残留、桶	0.2	√	-	
5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辅助生产	固	切削液残留、手套、抹布	0.41	√	-	
6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固	生活垃圾	2.8	√	-	

5.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锻压、切边	一般固体废物	固	09	339-003-09	-	200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下料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T	0.09	每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桶	下料		固	HW49	900-041-49	T/In	0.015	2 个月	
4	废液压油桶	锻压		固	HW08	900-249-08	T/I	0.2	每月	
5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辅助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T/In	0.41	每天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半固	99	900-999-99	-	2.8	-	环卫清运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I 指易燃性。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7.5m^3；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密封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0.195t/a，3 个月转运一次，5m^2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采用桶装，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密封存放，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9（废切削液）、HW49（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HW08（废液压油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JS0582 OOI342-9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

			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本项目建设 5m^2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南侧	5m^2	桶装、密封	7t	3 个月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4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危废仓库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液压油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且贮存时间较短，在危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一旦发生火灾事件，能有效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9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1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0.71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仓库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6.1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①项目运行过程及储存的原辅材料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尤其是危废仓库等；

②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③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南路 40 号，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分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10}$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存储点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7}$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times10^{-8}$cm/s）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4-14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10}$cm/s
2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7}$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times10^{-8}$cm/s）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C、管理要求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

④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D、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

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化粪池池体发生溢流后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化粪池池底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危废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及管网管线等废水存储设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切削液	0.1	20kg/桶	0.02	原料仓库
2	液压油	2	200kg/桶	0.2	
3	废切削液	0.09	桶装	0.09	危废仓库
4	废切削液桶	0.015	-	0.015	
5	废液压油桶	0.2	-	0.2	
6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0.41	桶装	0.41	

8.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t）q_n	临界量*（t）Q_n	q_n/Q_n
1	切削液	0.02	2500	0.000008
2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3	废切削液	0.09	50	0.0018
4	废切削液桶	0.015	50	0.0003
5	废液压油桶	0.2	50	0.004
6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0.41	50	0.0082
Q=∑qn/Qn				0.014388

注：1.切削液、液压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2.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分析

（1）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本项目功能单元，将本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2）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生产车间存在的爆炸火灾风险。

3）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作业区液态原辅料因储桶破裂而泄露，遇明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对作业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2）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爆炸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液压油	泄露、爆炸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泄露、爆炸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8.4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切削液、液压油存在仓库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

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2）危废仓库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3）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4）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_3-N TP T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料、锻压、切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卖
	下料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下料	废切削液桶		
	锻压	废液压油桶		
	辅助生产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2、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0.金属工具制造332——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隔声减振、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6t/a	0	126t/a	+126t/a
	COD	0	0	0	0.0504t/a	0	0.0504t/a	+0.0504t/a
	SS	0	0	0	0.0252t/a	0	0.0252t/a	+0.0252t/a
	NH_3-N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TP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T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沾染切削液的手套和抹布	0	0	0	0.41t/a	0	0.41t/a	+0.4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8t/a	0	2.8t/a	+2.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房协议

附件 3　环评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北
4 公里
比例尺
建设项目位置
张
家
港
市
无
长青沙
天生港
大新
锦丰
乐余
南丰
阴沙农场
张家港市
杨舍
云亭
周庄
华士
沿江高速公路
凤凰
海虞
长泾
顾山
祝塘
贾容
沙山
江心沙
铁山沙
铁重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园区用地规划图
至长江路
通州沙岛
通州沙西水道
至锡张高速
长
至X202
江
至中港南路
★建设项目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研发工业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研发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水域
农林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集镇区界线
镇域界线
N
0 200 400 800m
13
苏州科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4　园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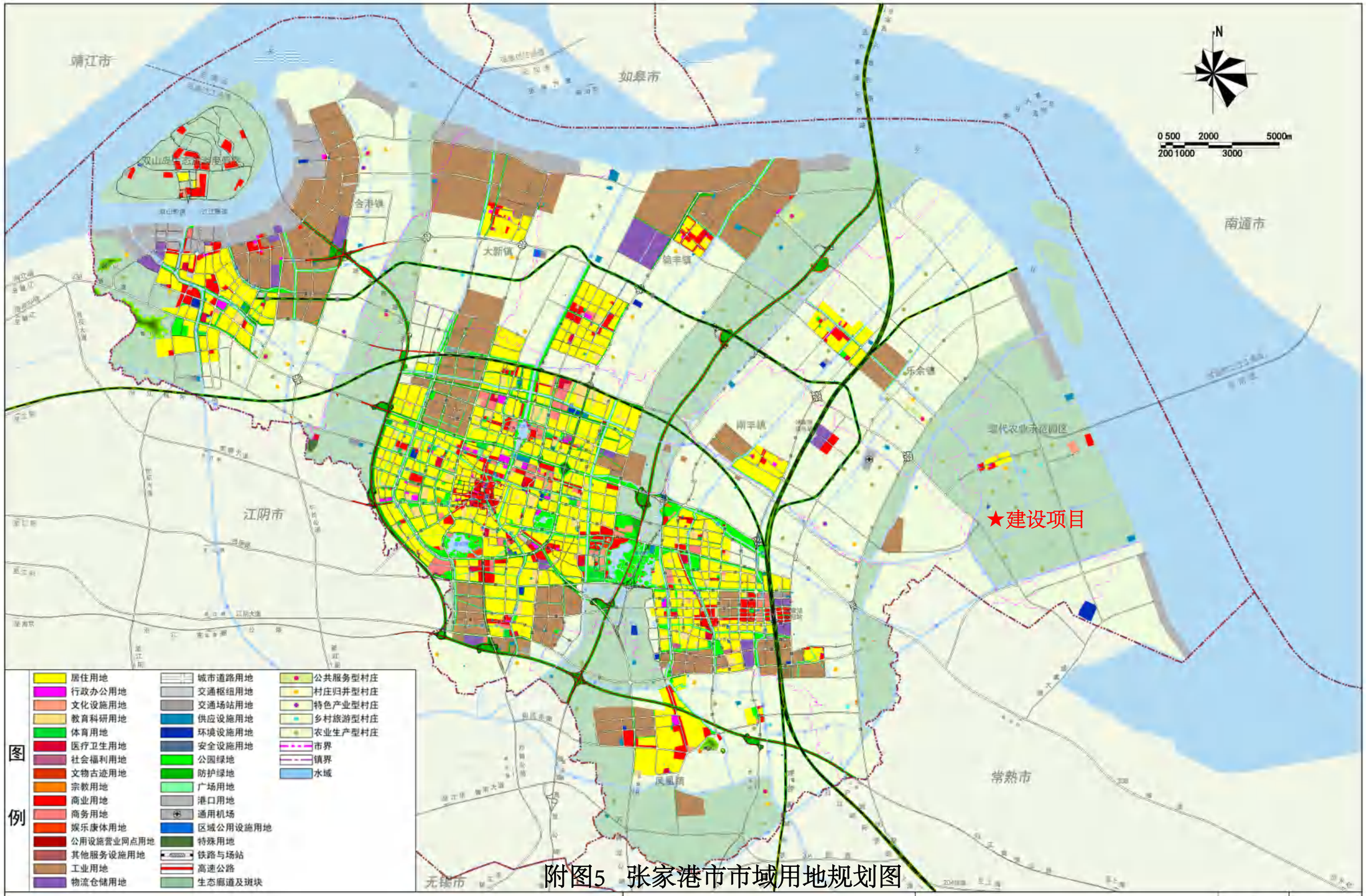

附图5 张家港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市域用地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图号	06
			201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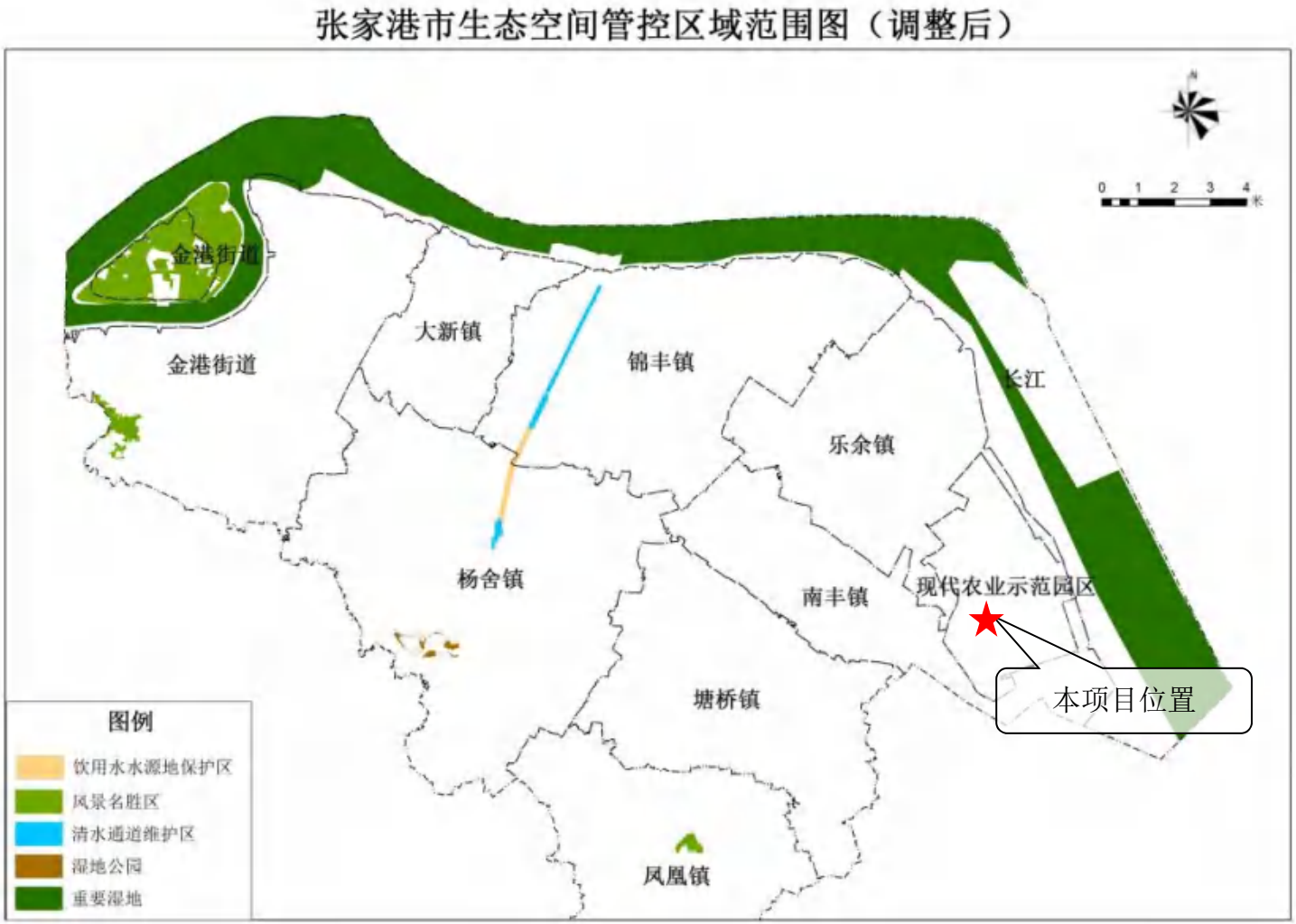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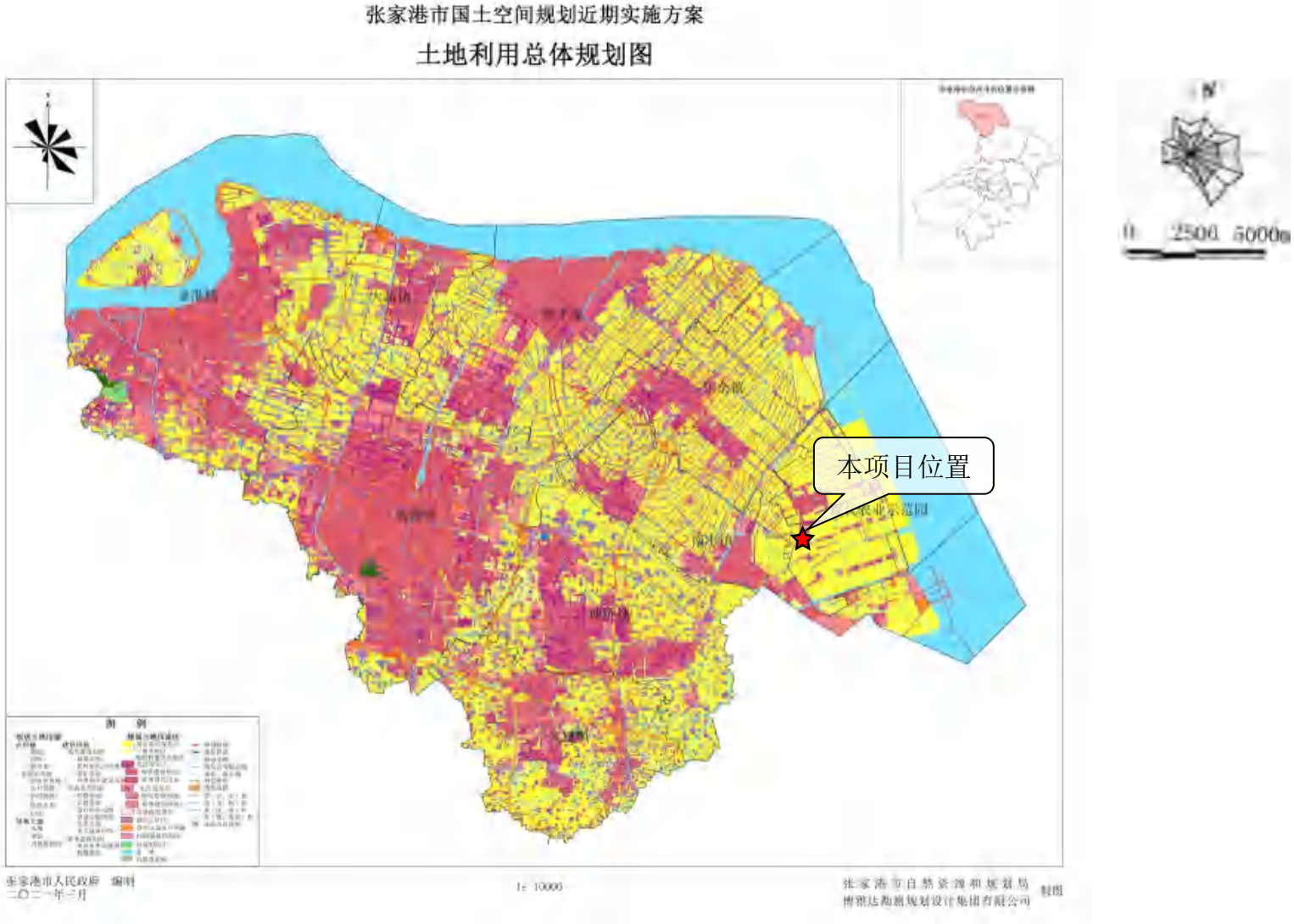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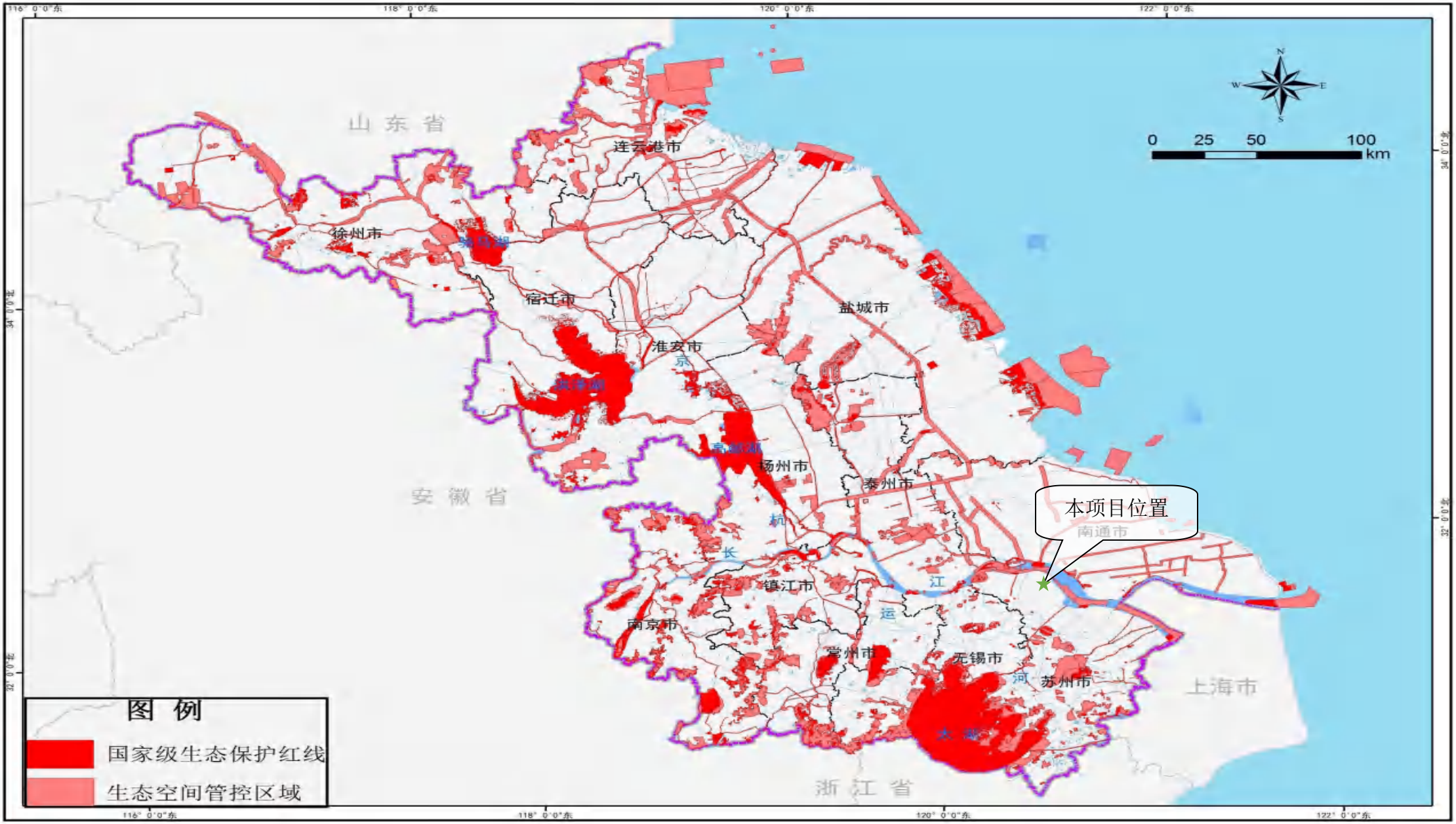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